

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公布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新桥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，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00 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当说明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完成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确需对列入《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的，承办单位要按照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确定的程序办理。

附件: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5年3月19日

附件

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收购民办幼儿园	区教育体育局	2025 年 4 月